

**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**  
**系必修科目「重補修替代科目表」**  
**(112 學年度前入學者適用)**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本系必修科目停開或學分數調整，得依據「重補修替代科目表」修習其他課程作為替代科目，以利在學學生取得畢業資格。

二、必修科目異動之重補修原則：

1. 必修科目停開：依據「重補修替代科目表」進行重補修。
2. 必修科目學分調整：修習現行開設之必修科目，學分不足部分得依據「重補修替代科目表」修習，以補足學分。
3. 依上述兩點修習並取得學分後，請填寫「東海大學學生修習科目替代申請表」，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學分替代申請，始完成替代學分認定。

三、重補修替代科目表：

修習年級	原必修科目	原學分	調整後學分	重補修替代科目
一	中文	學年課 3-3	學年課 2-2	中文：敘事與思辨、中文：溝通與表達、中文：文學思辨與敘事素養、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
三	歷代文選及習作	學年課 3-3	學年課 2-2	論語、莊子、孟子、左傳、史記、文心雕龍、楚辭、陶淵明詩文選讀、韓柳文、歐蘇文、歐蘇文選讀、明清小品文選讀、中國神話選讀、中國古典小說選讀、魏晉文學選讀、世說新語、三國演義、西遊記、聊齋誌異、紅樓夢、晚清小說

修習年級	原必修科目	原學分	調整後學分	重補修替代科目
三	聲韻學	學年課 2-2	停開	漢語通論、漢語語言學概論、漢語詞彙學、漢語語音學、漢語方言概論、語言學概論詞彙學、修辭學、聲音表達、聲音表達與問題解決、聲音與口語表達教學、台灣語言與文化、華語文教學導論、華語教學實作
四	訓詁學	學年課 2-2	停開	漢語通論、漢語語言學概論、漢語詞彙學、漢語語音學、漢語方言概論、語言學概論詞彙學、修辭學、聲音表達、聲音表達與問題解決、聲音與口語表達教學、台灣語言與文化、華語文教學導論、華語教學實作
四	詞曲選及習作	學年課 2-2	學期課 3-0	晚唐五代詞、古典戲曲、臺灣地方戲曲欣賞、當代戲曲與劇場